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報告期間」）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 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4	1,969,899	930,433
銷售成本		(1,447,365)	(855,380)
毛利		522,534	75,053
其他收入	5	277,577	67,1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133)	(13,407)
行政開支		(358,805)	(146,579)
購股權費用		(135,542)	(72,89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15	29,064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嵌入式衍生 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	45,47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3,018	(16,661)
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2,104)	—
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		21,626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019	(542)
融資成本	6	(335,923)	(14,793)

	附註	二零一五 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331	(77,151)
所得稅項支出	7	<u>(38,803)</u>	<u>(12,298)</u>
年／期內虧損	8	(15,472)	(89,4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32,548</u>	<u>(5,911)</u>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7,076</u></u>	<u><u>(95,36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9)	(89,397)
非控股權益		<u>(243)</u>	<u>(52)</u>
		<u><u>(15,472)</u></u>	<u><u>(89,44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21	(95,310)
非控股權益		<u>(245)</u>	<u>(50)</u>
		<u><u>17,076</u></u>	<u><u>(95,360)</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述)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11)	(0.71)
— 攤薄		<u>(0.30)</u>	<u>(0.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3,691	5,269,499	681,025
預付租賃款項		52,159	6,799	16,5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7,633	42,05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936	21,534	—
遞延稅項資產		20,941	10,073	—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355,322	842,191	7,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其他存款		126,980	9,498	—
		<u>16,946,662</u>	<u>6,201,653</u>	<u>705,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784	137,858	161,855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3,150,943	451,412	289,906
其他應收貸款		389,37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972	35,629	—
預付租賃款項		1,772	—	—
可退回稅項		7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其他存款		825,171	438,9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4,993	598,340	36,462
		<u>6,555,796</u>	<u>1,662,139</u>	<u>492,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7,100,248	2,874,138	377,6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632	44,874	—
應付稅項		57,637	38,803	31,798
股東貸款		16,756	15,778	15,76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29,157	750,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4,466,690	254,066	193,363
融資租賃之承擔		48,201	29,899	15,320
應付債券		360,000	—	—
		<u>12,858,321</u>	<u>4,007,558</u>	<u>633,904</u>
淨流動負債		<u>(6,302,525)</u>	<u>(2,345,419)</u>	<u>(141,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44,137</u>	<u>3,856,234</u>	<u>563,336</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7,393,429	1,521,467	40,000
融資租賃之承擔		47,163	27,959	15,558
可換股債券	15	732,856	–	306,451
遞延收入		6,623	6,777	16,489
遞延稅項負債		22,027	11,310	10,852
		<u>8,202,098</u>	<u>1,567,513</u>	<u>389,350</u>
淨資產		<u>2,442,039</u>	<u>2,288,721</u>	<u>173,9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91	48,491	9,456
儲備		<u>2,392,743</u>	<u>2,239,880</u>	<u>164,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41,234</u>	<u>2,288,371</u>	<u>173,986</u>
非控股權益		<u>805</u>	<u>350</u>	<u>–</u>
總權益		<u>2,442,039</u>	<u>2,288,721</u>	<u>173,986</u>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故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列示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應之可資比較數額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列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於審閱中期財務表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光伏能源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變化且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更為恰當。呈列貨幣亦根據功能貨幣變動而變更為人民幣。

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功能及呈報貨幣的變更。可資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附註）。

為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從港元轉變為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期之收市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各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釐定日期之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而於本年度，其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以收購光伏電站場地及建設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項目包括約人民幣4,275百萬元之應付款項，已於流動負債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受其新增可用財務資金的規限。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融資租賃之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6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21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及其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而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之供股（「供股」）。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取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本集團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申請後由銀行進一步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進一步取得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總額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若干私募投資者發行債券，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擔保一份三年期之貸款融資；及
- (vi)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1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0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2.3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成功續約、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如上文附註(iii)所述）所需要的擔保、獲得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或 之後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 情況的應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須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數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會計估算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生產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按年息10厘予以折舊。由於擬生產之廠房及機器及產品的技術變動，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將會導致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變動。

該等廠房及機器按年息16.67厘折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折舊率改變已增加年內之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10,647,000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電力銷售	688,009	634
印刷線路板銷售	1,281,890	929,799
	<u>1,969,899</u>	<u>930,433</u>

附註：電力銷售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418,694,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000元）。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a) 光伏能源業務－電力銷售開發、興建、管理及營運光伏電站。
- (b) 印刷線路板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綜合入賬。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88,009</u>	<u>1,281,890</u>	<u>1,969,899</u>
分部利潤（虧損）	<u>288,504</u>	<u>(91,196)</u>	197,308
未分配收入			2,243
未分配開支			(108,545)
購股權費用			(135,54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u>29,064</u>
年內虧損			<u>(15,472)</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4	929,799	930,433
分部(虧損)利潤	(34,984)	12,391	(22,593)
未分配收入			924
未分配開支			(40,360)
購股權費用			(72,89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5,475
期內虧損			(89,449)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及租賃費用、購股權費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企業資產及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利潤(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資產		
光伏能源業務	22,101,563	6,065,925
印刷線路板業務	1,265,699	1,157,812
分部資產總額	23,367,262	7,223,737
未分配	135,196	640,055
綜合資產	23,502,458	7,863,79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負債		
光伏能源業務	19,434,879	4,902,343
印刷線路板業務	866,719	657,405
分部負債總額	20,301,598	5,559,748
可換股債券	732,856	-
未分配	25,965	15,323
綜合負債	21,060,419	5,575,071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給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利息收入	9,474	1,396
組件採購之佣金 (附註a)	89,245	—
顧問費 (附註b)	81,678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c)	10,930	10,023
— 過往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政府補貼 (附註d)	—	9,435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附註e)	154	278
保險賠償收入	3,449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7,572	—
管理服務收入	33,302	15,845
副產品銷售	29,827	28,250
其他	1,946	1,971
	277,577	67,198

附註：

- (a)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指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之採購代理服務佣金。
- (b) 顧問費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c) 該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d)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收取地方市政府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江西省設立生產基地而發放的補貼。該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視作其他收入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內攤銷。領取該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獲地方市政府發出的通知，沒收本集團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撇除列作「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而相關政府補貼的未攤銷部份為人民幣9,4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e) 該金額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生產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238	14,506
融資租賃之承擔	3,202	2,160
應付債券	12,118	—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25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763	975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1,383	—
	<hr/>	<hr/>
總借款成本	474,704	17,895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38,781)	(3,102)
	<hr/>	<hr/>
	335,923	14,793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本期間化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利率8.03%（二零一四年：4.4%）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7.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1,753	18,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0	896
	<hr/>	<hr/>
	36,683	18,975
中國預扣稅	2,373	—
遞延稅	(253)	(6,677)
	<hr/>	<hr/>
	38,803	12,298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8. 年內／期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154)	(278)
預付租金攤銷	1,802	290
核數師薪酬	3,292	3,237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617,600	498,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976	80,492
商譽減值	—	6,27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426	8,5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546	199,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86	18,216
購股權費用 (行政開支費用性質)		
— 董事及員工	103,958	57,263
— 諮詢服務	31,584	15,632
	<u>103,958</u>	<u>57,263</u>
	<u>31,584</u>	<u>15,632</u>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5,229)	(89,39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u>(29,064)</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4,293)</u>	<u>(89,397)</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5,252	12,671,4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u>549,97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45,226</u>	<u>12,67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的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於兩個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i)行使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對兩個期間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乃由於轉換會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結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已完成供股，然而，由於供股並無附帶紅利成分，因此並未對本期間及先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索調整。

1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建設的訂金 (附註)	929,739	393,789
可退回增值稅	1,036,986	335,670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13,410	76,024
土地預付租金	160,715	21,557
貿易應收款項	175,700	—
其他	38,772	15,151
	<u>2,355,322</u>	<u>842,191</u>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	865,270	338,913
應收票據	682,813	—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0,566	7,688
其他應收款		
— 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82,079	—
— 應收組件採購款	1,325,203	—
— 可退回增值稅	153,440	61,917
— 其他	87,272	42,894
	<u>3,326,643</u>	<u>451,412</u>
分析為	3,150,943	451,412
流動	175,700	—
非流動 (附註11)	<u>3,326,643</u>	<u>451,412</u>

貿易應收款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並包括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80,97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84,000元) 及人民幣175,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11)。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基於國家政府對太陽能電站再生能源之現行政策確認，約為人民幣456,67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84,000元)。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模組採購應收款項包括模組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

對於銷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賬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開發票 (附註)	456,673	59,084
0至90天	347,492	261,254
91至180天	38,762	17,223
超過180天	22,343	1,352
	<u>865,270</u>	<u>338,913</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指根據現行再生能源國家政策將開具發票及收取的電價調整。

應收諮詢服務收入及模組銷售應收款項的賬款齡為0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72,9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439,000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貿易應收賬涉及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天	69,008	63,775
91至180天	3,113	1,447
超過180天	781	1,217
	<u>72,902</u>	<u>66,439</u>

本年內／期內並無貿易應收賬作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約人民幣896,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4,000元）已撇除。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326,862	251,038
應付票據	986,008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及修建成本	4,095,487	2,233,915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79,741	250,221
模組銷售應付款項	1,211,075	—
其他應付稅項	44,601	5,779
其他應付款	87,667	30,594
預收賬款	8,500	23,874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78,648	55,3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63	9,554
— 公共事業費用	6,219	4,564
— 利息費用	43,774	2,366
— 其他	6,303	6,857
	<u>7,100,248</u>	<u>2,874,138</u>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到90天	198,134	163,013
91到180天	117,278	79,938
超過180天	11,450	8,087
	<u>326,862</u>	<u>251,038</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四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7,241,761	1,775,533
其他貸款	4,618,358	—
	11,860,119	1,775,533
有抵押	6,826,307	1,764,466
無抵押	5,033,812	11,067
	11,860,119	1,775,533
總借款	11,860,119	1,775,533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4,466,690)	(254,066)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393,429	1,521,467
分析為：		
定息貸款	6,388,522	600,206
浮息貸款	5,471,597	1,175,327
	11,860,119	1,775,533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貸款	4.6%至11.45%	2.59%至7.84%
浮息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利率（「基準利率」） 的100%至110%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9,490	—
美元	11,478	12,235

其他貸款本集團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供款，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應佔股本將以每年7.2%固定回報（「固定回報」）及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發生之若干事項，本集團同意購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代價等於有限合夥人之資本加固定回報。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權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款項乃按10%（二零一四年：零）之年利率貼現。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於發現有關違約後，董事告知貸方，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契約規定已獲補救且董事已審核本集團要求之契約規定，概無違約已獲知悉。

15.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29,064)
	<u>732,8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856</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定義見下文）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因釐定供股之資格，最低換股價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進一步調至0.754港元。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該等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c) 到期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貼現率	30.97%	22.13%	31.03%	16.96%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46港元	0.87港元	0.46港元	0.61港元
兌換價（每股）	0.96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2%	0.70%	0.68%	0.79%
離到期日時間	2.41年	3年	2.56年	3年
預期波幅	64.85%	54.23%	64.42%	63.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397,000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亦根據不同情況及不同條款向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可贖回選擇。

於二零一二年，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餘下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2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33,542,8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視為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衍生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指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換股權及贖回權。

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977
期內利息支出 (附註6)	254
轉換為普通股	(46,520)
外匯差額之影響	289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61%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0,474
於換股日期公平值變動收益	(45,475)
轉換為普通股	(216,631)
外匯差額之影響	1,632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嵌入式衍生工具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動、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及贖回權的可能性。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4,847,312	3,250,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5,998	26,385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36,000	52,100
	<u> </u>	<u> </u>
	<u>4,899,310</u>	<u>3,329,423</u>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它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9,8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205,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2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NC) I, LL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八間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有關代價於發生若干狀況時可予變更。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有關收購已經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中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故此，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收益表涵蓋上報告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載列之數額比較。

於上報告期間，港元被視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將有助於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務業績所造成的匯兌收益／虧損影響。因此，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而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之變動。呈列貨幣之變動及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上報告期間之人民幣930百萬元增長1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89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東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江西廠房的廠房及機器的額外折舊開支以及年內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所致。

就光伏能源業務而言，除稅後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電站業務發展壯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28個總裝機容量為1,170兆瓦的聯合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收購6個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及完成7個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的自行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640兆瓦。

開發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兆瓦	二零一四年 兆瓦	
聯合開發	1,170	479.5	144%
收購	300	100	200%
自行開發	170	36	372%
總計	<u>1,640</u>	<u>615.5</u>	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41家光伏電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166%至1,640兆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5兆瓦）。本報告期間之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²⁾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電站						
江蘇	9	222	155	131,762	0.86	114
內蒙古	3	215	175	164,883	0.77	127
山西	5	180	129	126,674	0.85	108
青海	2	120	120	123,106	0.91	112
河北	3	134	107	42,435	1.01	43
寧夏	3	130	130	59,926	0.77	46
新疆	2	80	80	62,624	0.77	48
陝西	2	100	79	51,181	0.81	42
海南	2	50	48	29,959	0.84	25
雲南	1	50	38	2,473	0.81	2
山東	1	35	35	2,564	0.85	2
浙江	2	23	21	19,207	1.00	19
河南	1	50	50	—	—	—
安徽	2	80	39	—	—	—
湖北	1	116	55	—	—	—
小計	39	1,585	1,261	816,794	0.84	688
合營電站						
新疆	1	25	25	5,326	0.81	4 ⁽³⁾
青海	1	30	30	48,173	0.88	42 ⁽³⁾
總計	41	1,640	1,316	870,293	0.84	734
指：						
電力銷售						281
電價調整 — 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到及應收款項						453
						734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

(2) 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就項目類型而言，大型地面、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分別佔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5%、17%、10%及8%（二零一四年：49%、24%、20%及7%）。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數碼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等家電）之需求較為穩定，因此，本報告期間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業務表現相對上報告期間而言維持平穩。於本報告期間（即十二個月期間），印刷線路板銷量由上報告期間（即九個月期間）的約12,000,000平方呎增至約15,000,000平方呎。由於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昂貴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令每平方呎線路板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80元上升至每平方呎人民幣83元，漲幅為4%。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佔本報告期間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量的約22%（上報告期間：20%）。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即(a)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b)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資料

	光伏 能源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88	1,282	1,970
毛利	496	26	52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u>560</u>	<u>227</u>	<u>不適用</u>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u>289</u>	<u>(91)</u>	198
未分配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108)
購股權費用			(136)
可換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29</u>
年內虧損			<u>(15)</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合併議價購買及其他非經常性收入。管理層使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未分配開支主要指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費用。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調整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0.6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量由二零一四年之647兆瓦時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816,794兆瓦時，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之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全年運營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26.5%，而上報告期間則為8.1%。毛利率之大幅增長主要由光伏能源業務貢獻，因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2.1%。折舊開支佔光伏能源業務銷售成本的78%。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毛利率為2.0%（上報告期間：8.0%）。印刷線路板業務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工廠的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所致。由於技術升級，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期者為短。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採購服務之組件銷售佣金人民幣89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與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顧問費用人民幣82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之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6百萬元）。印刷線路板業務銷售生產之副產品亦貢獻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2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佣金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由上報告期間之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144%至人民幣359百萬元。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增加員工人數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購股權費用

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73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開支。購股權費用大幅增長乃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攤銷全年購股權費用；及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產生額外支出。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上報告期間，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33,542,857股普通股後，本集團就嵌入式衍生工具所確認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確認已變現收益。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印刷線路板銷售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以及本集團持有之港元及美元現金升值，從而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撇銷人民幣9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6百萬元。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因東莞工廠（一家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工廠）之業績表現不佳，以及為遵守環境政策產生成本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就可能中止或出售該工廠作出全面減值人民幣42百萬元。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確認議價購買。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之光伏電站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25年的估計折現現金流得出）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因此產生議價購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間：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289	(91)
融資成本	322	14
折舊撥備	153	229
所得稅開支	6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2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2)	—
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188)	—
	<hr/>	<hr/>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60	22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81.4%</u>	<u>17.7%</u>
於上報告期間：		
除所得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35)	12
融資成本	—	15
折舊撥備	—	81
所得稅開支	(6)	18
商譽減值	6	—
	<hr/>	<hr/>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5)	12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不適用</u>	<u>13.5%</u>

融資成本

	本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上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475	18
減：資本化利息	(139)	(3)
	<hr/>	<hr/>
	<u>336</u>	<u>15</u>

於本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8百萬元)，較上報告期間增長25倍。該增長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平均利率介乎4.6%至11.45%(上報告期間：介乎2.59%至7.84%)。

所得稅項支出

於本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報告期間，光伏能源業務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上報告期間：無），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而上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之股息（上報告期間：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及設備相應增加。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訂金及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和購買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組件採購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325百萬元，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票據人民幣68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及組件供應商之款項，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由於在本年度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於本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	(3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1)	(2,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9	3,530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透過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113百萬元及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債務及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與國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通常透過短期橋式融資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大量前期費用，然而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施工完工後方可獲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為解決這一狀況，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供股籌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35百萬元（「供股」），且將會安排更多長期融資，如發行綠色證券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較高。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93	1,521
融資租賃之承擔	47	28
可換股債券	733	—
	8,173	1,549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	1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29	7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67	254
融資租賃承擔	48	30
應付債券	360	—
	5,521	1,050
總債務	13,694	2,5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	(598)
淨債務	11,729	2,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41	2,288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480.5%	87.5%
計入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 淨額人民幣1,935百萬元之淨負債	9,794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權益總額	4,37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後應佔 權益總額的比率	223.8%	不適用
總債務	21,060	5,575
總資產	23,502	7,864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9.6%	70.9%
供股完成後的總資產	25,437	不適用
總負債與供股完成後總資產的比率	82.8%	不適用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	12,933	2,545
已使用之信貸額	(11,860)	(1,775)
可使用之信貸額	1,073	770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2,924	2,566
港元	759	21
美元	11	12
	13,694	2,599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日期	事件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籌集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項目開發及一般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籌集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項目開發；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

外匯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的大部份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形成人民幣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對光伏能源業務的影響甚微。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值，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計值。此外，資產亦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業務分部有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考慮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四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湖北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海」）及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廣平」）。於收購日期，四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兆瓦、110兆瓦、30兆瓦及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處於併網中或開發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於本報告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7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按比例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92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35,205,000元（相當於約2,309,8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GCL New Energy (NC) I,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購買合共八間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可能會因若干狀況作出變動。該等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八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能生產使用系統的開發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布，協鑫新能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邁向業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自2014年下半年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至今，本公司取得不少令人振奮的業務進步。我們的管理團隊憑借豐富行業經驗，帶領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不同策略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標誌著協鑫新能源正踏上高速發展的軌道。

協鑫新能源的光伏能源業務於2015年取得理想的表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總裝機容量1,64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7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5.2億元，其中約95%源自光伏能源業務。協鑫新能源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至今首次公佈該業務全年12個月的業績表現，其分部業績踏入盈利軌道，錄得溢利人民幣2.89億元。協鑫新能源今後將繼續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光伏能源企業。

全球暖化問題加劇，能源轉型刻不容緩

隨著全球氣溫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的關注議題。於2015年11月舉行的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上，各國領袖對氣候變遷隨之而來的影響與沖擊表示了深刻的關切，並承諾將從各層面或領域為應對氣候變化提出倡議和解決方案，以提升低碳能源的使用。

於會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構建低碳能源體系的重要性，重申中國將於約2030年爭取盡早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203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下降大概60%-65%，而非化石能源將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為了達成目標，中國正為環保積極進行能源轉型，而能源結構亦進入深刻調整期。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和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全國用電量為5.6萬億千瓦時，較2014年下跌0.2%，當中火力發電比例減少，但同時光伏發電量則由2014年的250億千瓦時大幅增加56%至超過390億千瓦時。這反映出，中國於控制火力發電量的同時，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讓以逐步滿足及替代中國新增的電力需求，推動光伏行業的成長。

於中國政府推動環保的決心推動下，中國光伏業近年迅速成長。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數據顯示，中國於2015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15吉瓦，同比增長逾40%，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截至2015年年底，中國全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約43吉瓦，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

國家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發展

年內，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多項電力體制改革建議，當中提出優先發電制度，發佈《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實施意見》，明確規範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消納和跨區輸送問題。電費補貼拖欠現象是困擾中國光伏行業發展的關鍵問題，為緩解電費補貼長期滯後的問題，發改委於2015年12月，下發《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對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錢，提高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同時，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1月下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為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名錄的申報作安排。中國政府所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都顯示出對推動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

配合國家政策，光伏行業將高速發展

中國政府對於推動環保的決心，可從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6年3月在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上陳述工作報告中充分表現出來。李總理表示，未來一年將加大環境治理力度，推動綠色發展取得新突破，決心走出一條經濟發展與環境改善雙贏之路。在大氣霧霾和水污染問題影響下，將著力減少燃煤排放，完善風能、光伏、生物質能等發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潔能源比重，大力發展及培育節能環保產業成中國發展的一大支柱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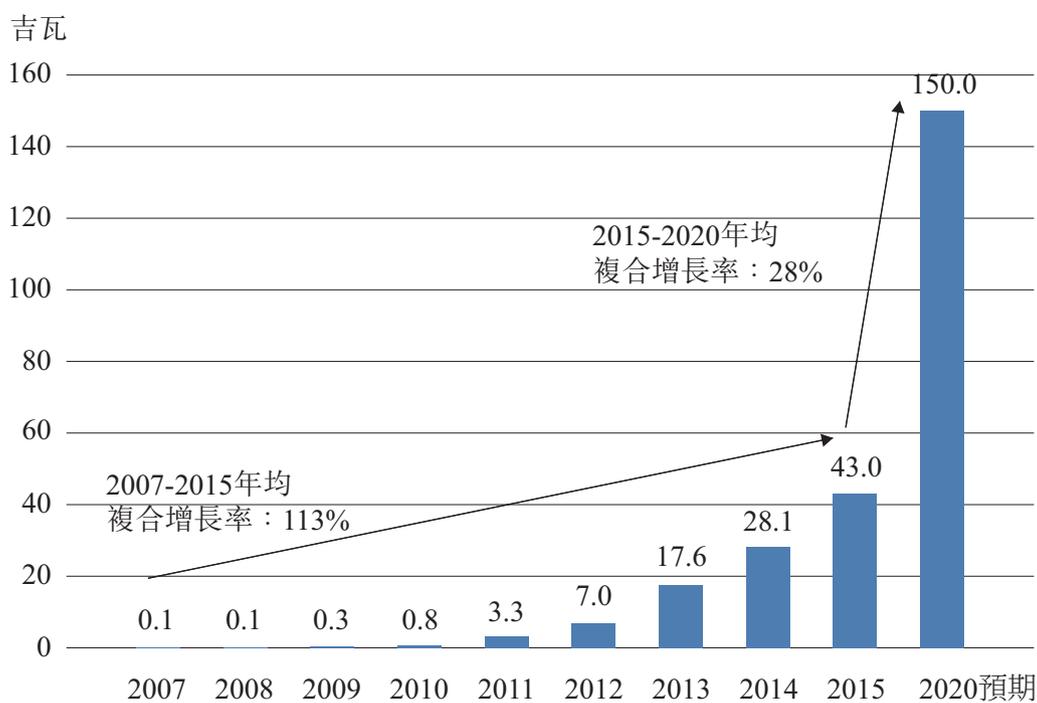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能源規劃方面將以優化能源結構和提高能源質量為中心，並著力推動光伏能源等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為光伏行業長遠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為了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按照規劃，中國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顯著擴大，由2015年的43吉瓦增加超過3倍，至2020年的150吉瓦，當中分布式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目標增至70吉瓦，可見未來5年的年均增長空間將有機會達到20吉瓦。此外，規劃鼓勵通過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發展，進一步提升行業效率及降低成本，力爭到2020年，光伏發電站建設和發電成本將較2015年減少至約30%，讓光伏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不斷提升。

地域部署方面，將於京津冀城市群、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等經濟較發達地區、大氣污染防治任務重地區、以及青海、西藏、海南等重點生態保護地區，提升光伏能源應用。於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等東部沿海及農業發展較發達地區，增強建設漁光互補、農光互補等項目。另外，將於光伏資源較佳的貧困地區，利用開發光伏項目增加貧困戶的收入，同時推動光伏能源的應用及帶來每年約3吉瓦光伏項目建設容量，佔年總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約15%。與此同時，「十三五」期間將加強電網的規劃和建設，讓青海、新疆、內蒙古等光伏資源豐富地區更有效實現跨區輸送。

此外，「十三五」期間將延續國家能源局從2015年開始所推行的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針對入選計劃的項目工程定下建設標準、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目標等要求，旨於促進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在領跑者計劃的督導下，預期將推動整個光伏行業的建設規範及科技創新，讓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運營維修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

從這一系列規劃可彰顯出光伏行業置於「十三五」能源規劃上的戰略地位，光伏發電市場的未來成長空間龐大，機遇遍布整個中國。協鑫新能源定將透過參與領跑者計劃及支持光伏扶貧等計劃，配合國家政策，採取積極而謹慎的發展策略，抓緊國家能源轉型的新機遇。

中國光伏累計總裝機容量



憑借企業優勢，開拓海外業務

作為中國領先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運營一體的專業公司，協鑫新能源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拓展方面，極具國際視野和遠見。除了發展中國業務外，協鑫新能源還放眼海外市場，配合國家政策推進光伏能源「走出去」，採取全球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2016年2月公佈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權，為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首項優質資產投資。該等項目與當地一家獲惠譽評級機構給予A-評級，供電網絡覆蓋北卡羅來納州30多個城市的電網公司－North Carolina Eastern Municipal Power Agency (「NCEMPA」) 已簽訂供電協議，項目興建後將銷售電力予NCEMPA，給予項目未來的電力銷售保障。除了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外，協鑫新能源在日本亦持有分布式光伏發電合資項目。

美國和日本均是全球光伏業主要市場之一，市場規範較成熟，並深得政府支持，尤其美國剛於2015年12月眾議院同意延長光伏投資稅收抵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將原計劃於2016年底到期的投資額30%稅收抵免延至2019年底，而到2020年和2021年，稅收抵免則分別為26%和22%，2022年以後為10%。未來，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利用自身資源及研發技術，憑其競爭優勢開拓海外業務，在一些規範成熟、風險合理、及獲當地政府支持的海外市場，例如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的項目。隨著中國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協鑫新能源作為中國光伏行業的領跑者，將配合該發展政策，為開拓新興市場積極進行海外布局。

提升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協鑫新能源一向重視企業管治，明白到有效的風險管理為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的關鍵，故此早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的修訂生效前，我們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風委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結合，並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監管制度及架構。協鑫新能源風委會由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負責釐定本集團各項風險因素的可接受程度，並向公司董事會獨立匯報。風委會於各光伏電站項目投資前期開始作深入準確的風險評估，當中包括對建設工程、財務、採購等各環節的評估，並制定完善應對措施，以確保除了能夠將不同風險獨立處理外，還能夠有效從本集團整體角度作考慮。

於2015年，為了進一步體現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的重視，本集團不斷進行內部優化，不僅針對信息化建設的提升，還委託獨立顧問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框架，加強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質素，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同時，本集團亦留意到並支持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可藉以進一步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將以最新版本《企業管治守則》為基礎，於此之上持續風險管理。今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定期嚴謹監督風委會，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獨立，且於發現問題時得以有效處理，為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

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明白到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因此，作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將自2015年起自願性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為長遠的目標，藉以加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責任，加深各持分者對協鑫新能源作多方面的了解，以提升本集團的質素、可持續性及聲譽。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編寫報告，預期報告於今年年中完成。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各公司員工於年內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朱鈺峰
主席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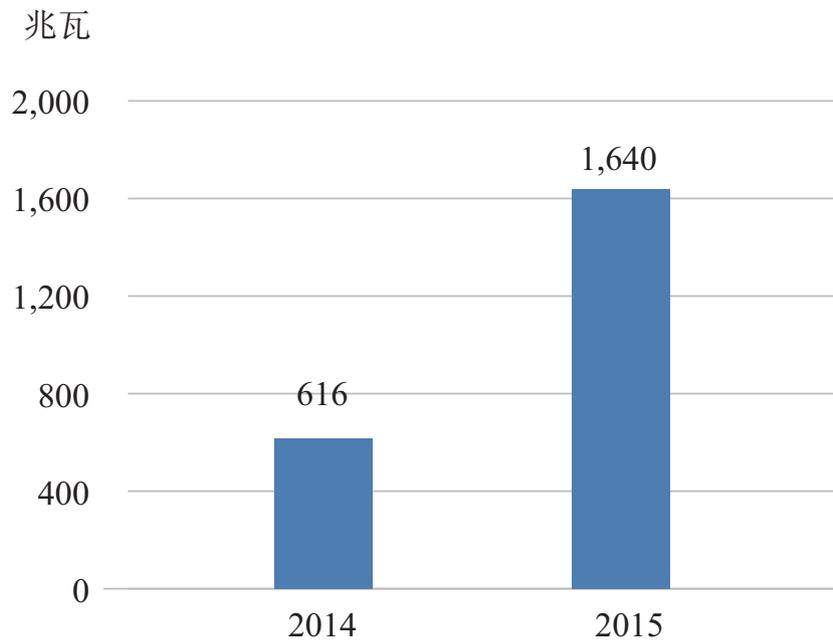
總裁的話

2015年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是創新改革、奮力拼搏、快速發展的一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縱然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等挑戰，我們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發揮團隊精神，讓光伏能源業務高速發展，並取得可觀的增長。

光伏能源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光伏電站的數目從去年11個增加至41個，遍佈中國15個省份，總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67%至1,640兆瓦，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億元和人民幣4.96億元，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來源。年內，本集團與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擬向保利協鑫收購總容量達90兆瓦之光伏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添加新動力。

協鑫新能源總裝機容量



優化業務組織架構

這一年，我們積極完善業務策略，成立了31家省級公司，以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為重點，為業務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作完善的準備。現時，各省公司已基本具備「開發、建設、運維、融資」一體化管理條件，而管理層亦為未來發展定下一系列指標，力爭本集團於高速發展的軌道上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憑藉專業先進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重視科技創新及研究，由於設有專業先進的自身設計研究院，本集團不僅具備自行開發的能力，還能夠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中的每一個環節，通過新技術的應用，讓控制開發成本以至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都極具競爭優勢。

開發建設：

於開發建設方面，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我們依託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根據各項目的地理環境、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因素，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讓以從源頭上降低工程造價。與此同時，由於透過各省公司區域化運作，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選擇優質供應商和產品，整合供應鏈體系，擴大採購量降低成本，盡享規模經濟效益之優勢。我們將通過採用新技術及產品等一系列控制成本措施的推動下，目標減低自行開發電站單瓦造價由約每瓦人民幣8元至約每瓦人民幣7.2元。於2015年，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總裝機容量約10%，未來一年我們致力將該比例提升至約60%，以加強管理及控制開發成本，讓整體成本進一步下降。

此外，我們按不同電站的地理環境等需要，採用平單軸、斜單軸、雙軸追日跟蹤技術、雙面雙玻組件等新技術及產品，並積極研究和試點應用納米膜層技術，力爭將系統效率由80%提高至84%，進一步提升發電量。

運營維護：

本集團於運營維護方面亦不斷創新，我們的自動化無水機器人清掃系統於年內獲得第九屆國際太陽能與綠色建築應用（上海）展覽會「十大亮點吉瓦級金獎亮點榮耀獎」，此系統替代了傳統人手清掃程序，不但節省人力資源及運營成本，亦有效提高系統效率。另外，我們建立了中央大數據運營監控中心，將各地方電站的數據接入中央系統，以便集中監控，逐步實現無人值守，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力爭降低未來運維成本至每瓦電人民幣8分錢的水平。另外，我們亦透過此中央大數據運營監控中心收集、分析和整合相關運營數據，有助增加對光伏電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了解，並透過共享數據與資源，為項目決策和發展奠定基礎。

融資創新

由於當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便能產生穩定的回報，因此已運營的光伏電站能獲得銀行提供最長達15年的低利率長期貸款。然而，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於開發建設初期涉及頗大資金需求，故此本集團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通過採用融資租賃、網上眾籌、與金融機構成立基金等方案提升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和拓寬融資渠道。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成功推進供股計劃，籌措資金約23億港元，大部份資金將用於開拓光伏能源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成功下降至約83%，為明年業務發展作更好的準備。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其他創新的融資模式，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成立約人民幣12.5億元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亦於2015年9月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平安信託合作，以財務產品形式融資，成立信託計劃集資最多人民幣12億元。該投資基金及信託籌集所得款項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光伏能源項目。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總淨額約9.75億港元可換股債券。

為配合未來高速發展策略，本集團需進一步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我們將全力爭取國家新能源扶持低息資金，積極研究綠色債券等融資方式的潛力。由於旗下電站具有可預期的穩定收入，本集團正研究通過出讓部份電站的少數股權，讓資金循環使用於建設新項目，直接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及資金運用的效率。本集團不但能夠利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降低本集團的資本投入，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還可以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管理費用，故此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利用。

另外，本集團在不斷提升融資能力的同時，亦積極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有下調的趨勢，有利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與此同時，由於建設開發時期的融資成本相對比較高，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縮短建設開發期，力爭利用利息相對較低的長期貸款來減低利息方面的支出。

著力開發優質項目

隨著全球各國對環境保護日益關注，以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預期光伏行業將繼續保持高增長勢頭。本集團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導企業之一，管理層已為未來發展藍圖佈局，籌謀積極有序的發展策略，把握各利好政策，於發展中國版圖的同時，放眼海外，憑藉對光伏市場的遠見及洞察力，牢牢抓緊此難能可貴的機遇。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並以發展光伏行業為重點。國家能源局藉著組織光伏發電基地、新技術示范基地等方式，推行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為光伏項目工程定下建設標準、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目標等要求。本集團為配合中國發展光伏行業的決心，我們將針對列入領跑者計劃的地區，組織調配，集中力量與資源投入這些地區。此外，我們將支持中國政府透過光伏項目扶貧，優先佈局在扶貧試點省份等極富意義的地區。

未來展望

未來一年，為了實現增加2至2.5吉瓦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開發建設策略，聚焦領跑者計劃、扶貧項目，積極通過發展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光伏項目，增加項目儲備。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路一帶」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2016年3月22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造增值至為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上市規則第3.10A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後，僅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導致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25條。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亦導致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為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i)王彥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李港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統稱「委任」）。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強調事項」段落的審計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當中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03億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工作包括審閱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所採取措施可能取得成功的假設。有關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此項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融資，並於可見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然而，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其他因素表明，重大不明確因素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及寄發至協鑫新能源股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